##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93 号

##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:

2022年1月26日,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蓝盾"或"公司")披露的公告显示,你公司为\*ST蓝盾持股5%以上股东,所持公司7,200,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,成交金额2,112.05万元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58%。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公告显示,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。

2021年12月29日,\*ST 蓝盾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,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。你公司减持\*ST 蓝盾股份行为发生在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主要条款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31日